

#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 151

单位名称：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通过行使检察权，打击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犯罪活动，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保卫国家的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三) 保护社会主义国有财产和人民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财产，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行。

(四) 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即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2年度决算。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96.9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93.64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993.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993.64	<b>总计</b>	62	993.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3.64	993.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6.98	896.98					
20404	检察	896.98	896.98					
2040401	行政运行	412.34	412.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3	70.0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4.61	41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7	4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6	4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6	41.3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1	1.5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6	0.4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5	2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5	22.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5	2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4	3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4	3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4	3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993.64</b>	<b>509.00</b>	<b>484.64</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6.98	412.34	484.64			
20404	检察	896.98	412.34	484.64			
2040401	行政运行	412.34	412.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3		70.0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4.61		41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7	4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6	4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6	41.3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1	1.5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6	0.4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5	2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5	22.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5	2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4	3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4	3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4	3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96.98	896.9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87	42.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95	2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84	30.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93.6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993.64	993.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993.64	<b>总计</b>	64	993.64	99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993.64</b>	<b>509.00</b>	<b>484.64</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6.98	412.34	484.64
20404	检察	896.98	412.34	484.64
2040401	行政运行	412.34	412.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3		70.0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4.61		41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7	4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6	4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6	41.3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1	1.5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6	0.4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5	2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5	22.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5	2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4	3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4	3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4	3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4.79	30201	办公费	7.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0.9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1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12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36	30206	电费	7.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5	30208	取暖费	14.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0.67	公用经费合计					7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		2.80		2.80		2.75		2.75		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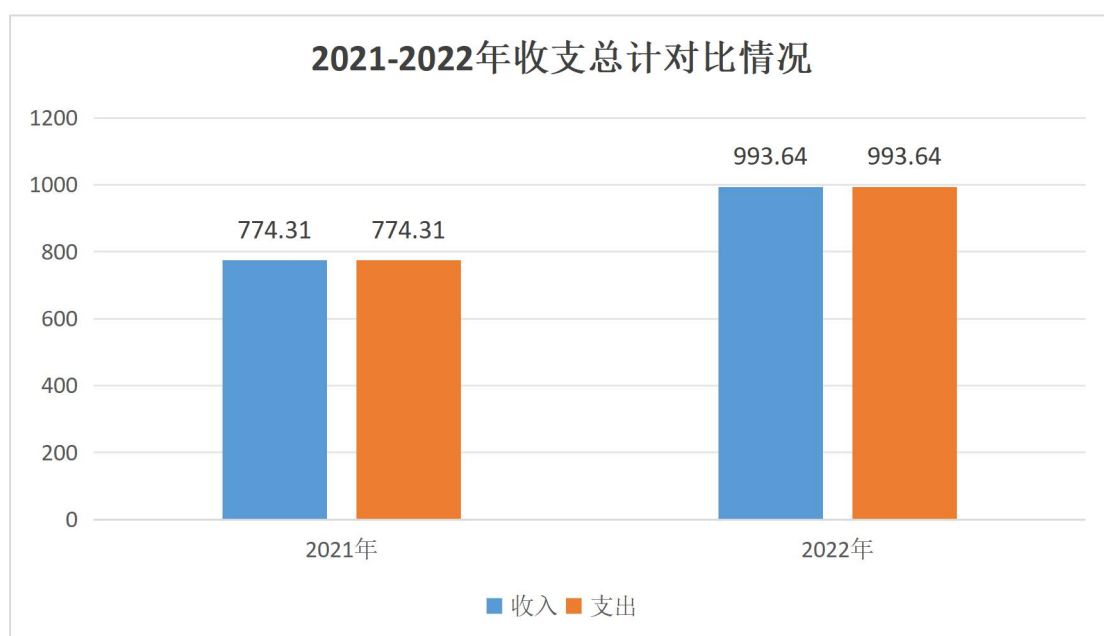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93.64 万元；本年支出 993.6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收、支总计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219.33 万元，增长 28.32%；本年支出增加 219.33 万元，增长 28.32%。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项目经费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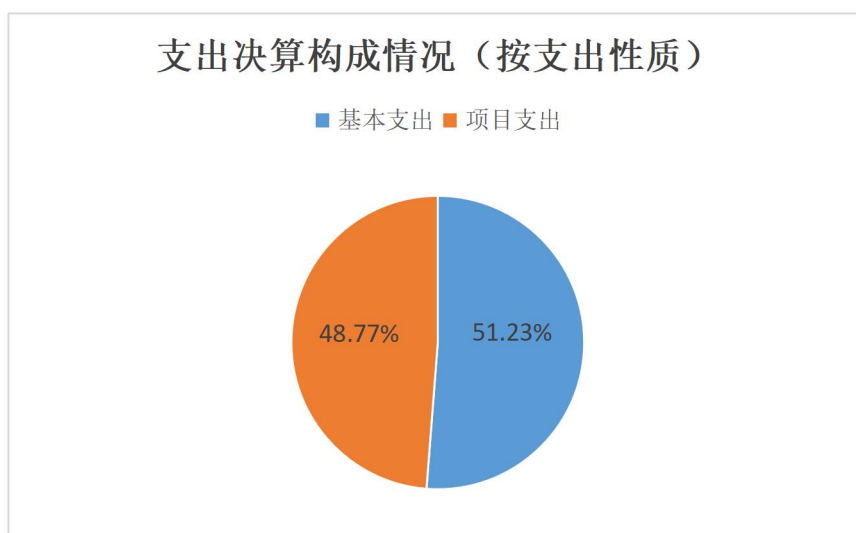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93.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3.6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93.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9 万元，占 51.23%；项目支出 484.64 万元，占 48.7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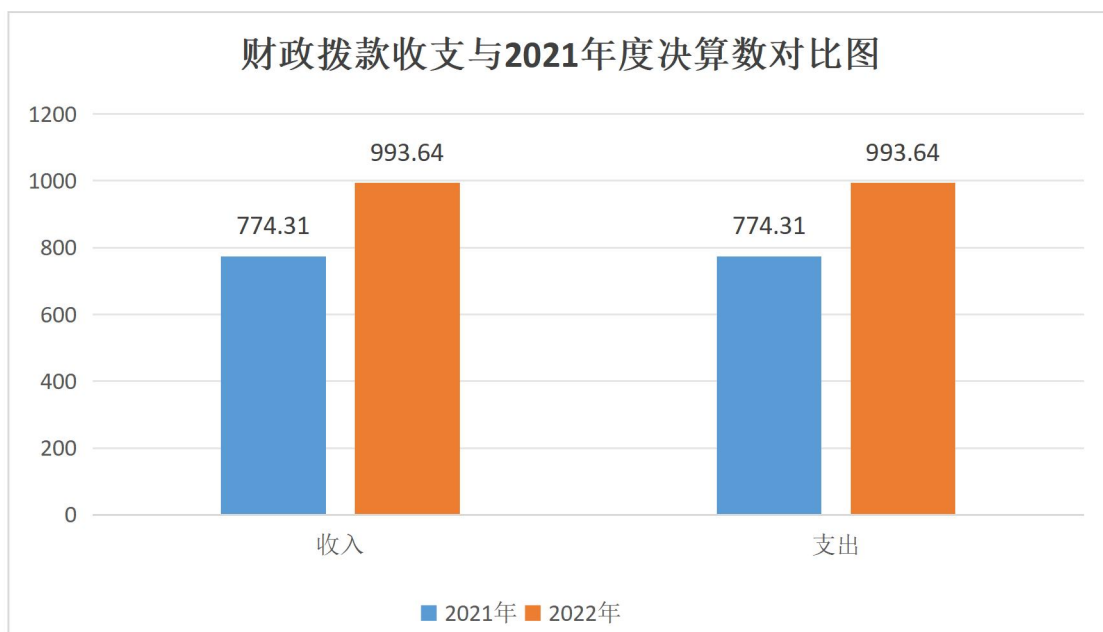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93.6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19.33 万元，增长 28.32%，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所致；本年支出 993.64 万元，增加 219.33 万元，增长 28.32%，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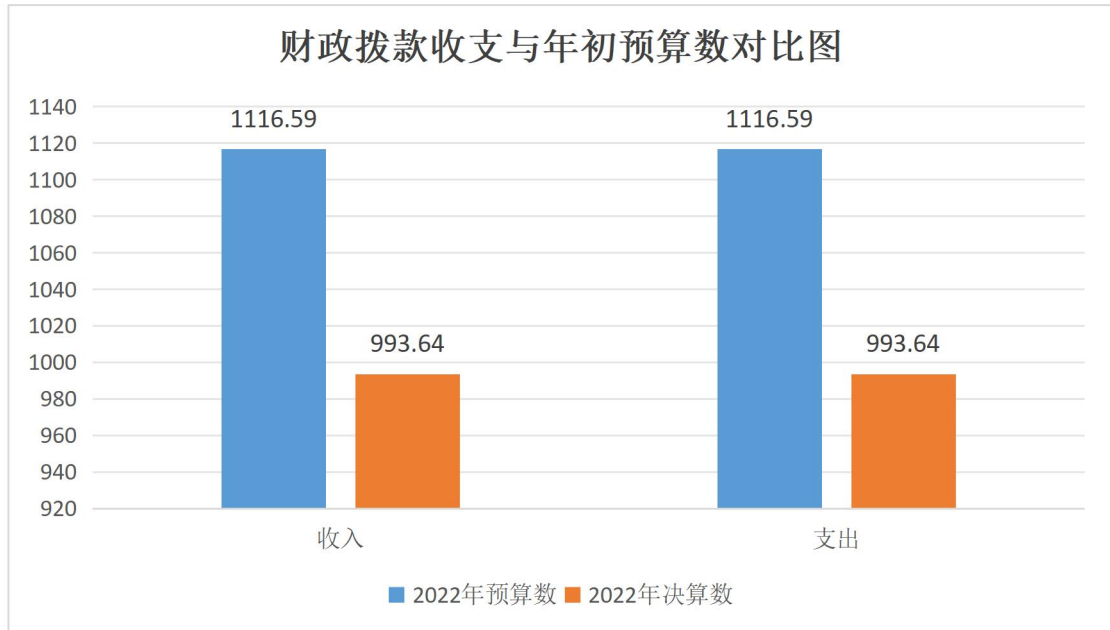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93.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9.33 万元，增长 28.32%；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所致；本年支出 993.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9.33 万元，增长 28.32%，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所致。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9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9%，比年初预算减少 122.9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所致；本年支出 99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9%，比年初预算减少 122.9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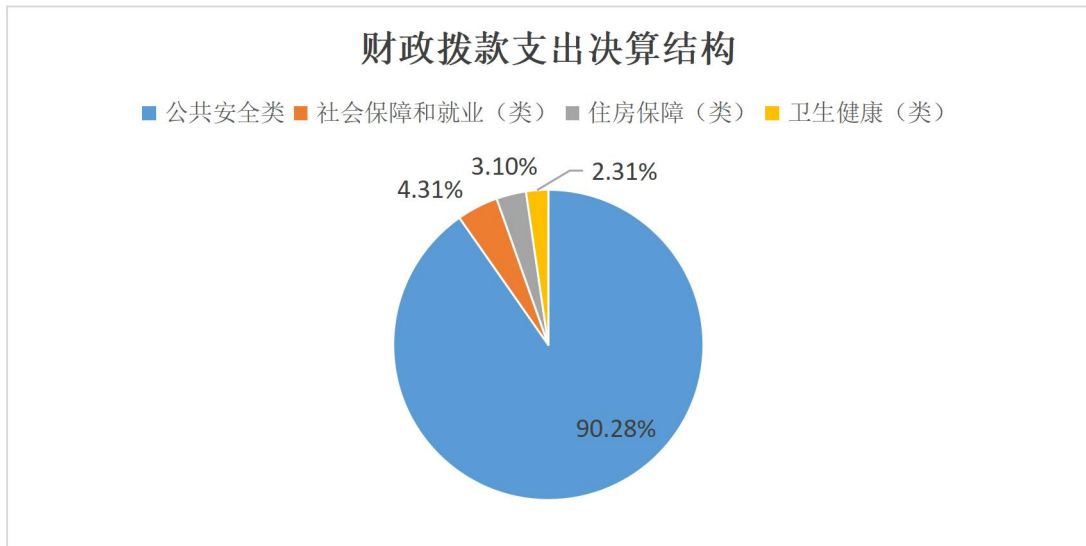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8.99%，比年初预算减少 122.95 万元，主要是压缩经费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8.99%，比年初预算减少 122.95 万元，主要是压缩经费所致。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93.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96.98 万元，占 90.2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其他检察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87 万元，占 4.31%；住房保障（类）支出 30.84 万元，占 3.10%；卫生健康（类）支出 22.95 万元，占 2.31%。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0.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8.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1%，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78%，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所致。较 2021 年度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78%，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所致。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1%，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78%，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所致；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78%，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所致。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原因为 2022 年度我部门无出国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 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1%。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78%，

主要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所致；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78%，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决算支出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78%，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导致；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78%，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导致。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要求，按用款计划支出；较上年度决算支出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32 万元，较预算减少 19.48 万元，降低 19.92%，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所致；比 2021 年度增加 15.13 万元，增长 23.94%。主要原因是日常经

费增加所致。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本年度处置 2 辆业务用车，新购置 2 辆业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是无此类项目需求；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是无此类项目需求。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共涉及

资金 463.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单位内部评审机构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支出）”、“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出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 号）”和“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出资金（办案支出）”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45 万元。现将评价结果总结如下：

一是均按要求在编报项目预算时同步编报项目绩效目标，重点支出项目编报绩效目标的比例达到 100%。二是按照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专项转移支付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三是结合预算功能科目与产出构成、经济科目与成本费用的绩效关系，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审核，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最后，推进预算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落实支出责任；其次是进一步拓展绩效管理模式，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实施绩效信息公开；最后，加强对部门及评价机构的政策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支出）”、“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出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 号）”和“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出资

金（办案支出）”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

（1）“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6万元，执行数为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资金使用按照项目文件和实施方案要求执行，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截留、挪用的现象；二是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执行情况良好。

（2）“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出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7.45万元，执行数为127.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资金使用按照项目文件和实施方案要求执行，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截留、挪用的现象；二是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执行情况良好。

（3）“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出资金（办案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执行数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资金使用按照项目文件和实施方案要求执行，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截留、挪用的现象；二是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执行情况良好。

##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000000	到位数	56.000000	执行数	5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已完成				100.00		
	提高执法水平、提高设备装备水平。				已完成				100.00		
	保障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检察业务常规设备	购置检察业务常规设备数量	15.00	>=	8	套	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时效	购置设备完成率	15.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当年案件办理的完成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成本	当年实际办理案件的总成本	10.00	=	56	万元	5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使用性	确保检察工作的长期、有效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5.00	>=	98	百分比	0.98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	社会影响率	在全地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5.00	>=	97	百分比	0.97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资源	10.00	>=	98	百分比	0.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群众的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福丽			联系电话:	0317-672047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7.450543	到位数		127.450543	执行数		127.45054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7.450543	其中:财政资金		127.450543	其中:财政资金		127.45054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高设备装备水平。				已完成				100.00	
	保障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				已完成				100.00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检察业务常规设备	购置检察业务常规设备及办理刑事案件件数	15.00	>=	12 套/件	1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的实效	办案完成率	15.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当年案件办理的完成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成本	当年实际办理案件的总成本	10.00	>=	127.45 万元	127.4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确保检察工作的长期、有效进行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5.00	>=	98 百分比	0.98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率	在全地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5.00	>=	97 百分比	0.97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资源	10.00	>=	98 百分比	0.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群众的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福丽			联系电话:	0317-672047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支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000000	到位数		52.000000	执行数		5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已完成				100.00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已完成				100.00		
	保障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件数	当年实际办理案件件数（件）	15.00	>=	8	件	10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的实效	办案完成率	15.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当年案件办理的完成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成本	当年实际办理案件的总成本	10.00	=	52	万元	5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性	长期使用性	确保检察工作的长期、有效进行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5.00	>=	98	百分比	0.98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率	在全地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5.00	>=	97	百分比	0.97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资源	10.00	>=	98	百分比	0.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群众的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福丽			联系电话:	0317-672047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我院检察业务工作有序开展，严格按照绩效预算执行，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做到专款专用。本部门实施通过动态监控中也发现一些问题：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完善；项目指标与实际完成指标不一致。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院将按财政部门有关动态监管管理的要求，逐项整改完善，落实工作举措（如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支出进度，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及协调配合等），充分发挥部门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得分98分。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对应表格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